

常州市中天磁业有限公司
年产 1.5 亿件磁性材料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常州市中天磁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钱 澄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王 伟

项 目 负 责 人： 张爱琴

填 表 人： 李 睿

建设单位：常州市中天磁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8360424807	电话：0519-88805066
传真：—	传真：—
邮编：213000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秦巷村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路1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 亿件磁性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市中天磁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划√)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秦巷村				
主要产品名称	磁性材料				
设计经营能力	1.5 亿万只/年				
实际经营能力	1.5 亿万只/年				
环评时间	2021 年 3 月	开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6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8 月 5~6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4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5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实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实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通过；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通过；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通过；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8、《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管[97]122 号，1997 年 9 月）；9、《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6 日）；1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5 号，2020 年 11 月 15 日通过，2021 年 1 月 1 日实行）；12、《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04 号，2011 年 9 月 7 日）；13、《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修正，2018 年 5 月 1 日实行；14、《常州市中天磁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件磁性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3 月）；15、关于对《常州市中天磁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件磁性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1]217 号，2021 年 4 月 29 日）；16、常州市中天磁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件磁性材料项目验收监测方案；17、企业提供其他资料。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号、级别	<p>1、废水</p> <p>该项目污水接管排放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详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20%;">接管标准浓度限值</th> <th style="width: 60%;">参照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值（无量纲）</td> <td>6~9</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td> </tr> <tr> <td>COD</td> <td>≤500</td> </tr> <tr> <td>SS</td> <td>≤400</td> </tr> <tr> <td>NH₃-N</td> <td>≤45</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td> </tr> <tr> <td>TP</td> <td>≤8</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接管标准浓度限值	参照标准	pH值（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	TP	≤8																		
	污染物	接管标准浓度限值	参照标准																																				
	pH值（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																																				
	TP	≤8																																					
	<p>2、废气</p> <p>建设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醛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和表9排放标准，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11-2021）表3标准，企业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未建设。详见表1-2，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15%;">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h> <th style="width: 10%;">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 <th style="width: 10%;">单位产品排放量</th> <th style="width: 15%;">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h style="width: 40%;">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mg/m³</td> <td>/</td> <td>0.3kg/t</td> <td>4.0mg/m³</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td> </tr> <tr> <td>甲醛</td> <td>5mg/m³</td> <td>/</td> <td>/</td> <td>0.05mg/m³</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20mg/m³</td> <td>1.0kg/h</td> <td>/</td> <td>0.5mg/m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11-2021）</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项目</th> <th style="width: 15%;">排放特别限值</th> <th style="width: 45%;">限值含义</th> <th style="width: 20%;">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厂区内设置监控点</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单位产品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	0.3kg/t	4.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甲醛	5mg/m ³	/	/	0.05mg/m ³	颗粒物	20mg/m ³	1.0kg/h	/	0.5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11-2021）	污染物项目	排放特别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区内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单位产品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	0.3kg/t	4.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甲醛	5mg/m ³	/	/	0.05mg/m ³																																			
颗粒物	20mg/m ³	1.0kg/h	/	0.5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11-2021）																																		
污染物项目	排放特别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区内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续表一

<p>验收监测标准号、级别</p>	<p>3、噪声</p> <p>该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见表1-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9 510 1391 667">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 dB(A)</th> <th>夜间 dB(A)</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3</td> <td>65</td> <td>55</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 </tr> </tbody> </table> <p>4、固废</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修改单（2013.6.8 修改）中相关要求。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规定》。</p>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来源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来源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p>环评批复的污染物总量指标</p>	<p>1、废气：挥发性有机物 0.22t/a，颗粒物 0.00135；</p> <p>2、废水接管考核量 t/a：废水量≤4000，水污染物：COD≤1.6、SS≤0.8、NH₃-N≤0.12、TP≤0.02；</p> <p>3、固废：该项目固废合理处理，零外排，无总量指标。</p>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1) 项目由来

常州市中天磁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6 日，主要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常州市中天磁业有限公司于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申报了“5000 万只/年磁性材料（磁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批复。并于 2016 年 10 月编制《纳入环境保护登记管理建设项目自查评估报告》，并且列入武进区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三个一批”）清理名单中。

现根据市场需求，需扩大产量，投资 4500 万元利用自有 11175 平方米标准厂房，购置立式注塑机、压样机、小型粉碎机、卧式注塑机、粉碎机、烘箱、烘料机、筛料机、搅拌机、打包机等设备。扩建后形成年产 1.5 亿万只磁性材料的生产规模。

企业于 2020 年委托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常州市中天磁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件磁性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4 月 29 日该项目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1]217 号）。

(2) 地理位置

常州市中天磁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件磁性材料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秦巷村。厂区内共有三栋建筑物。厂区东侧为杨漕路，隔路为常州泰达汽车；南侧为桂阳路，隔路为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侧为常州顺平机械有限公司；北侧为常州南鹏机械有限公司。最近的居民点陶冶上家位于项目西南侧 315 米。

(3) 建设内容

该项目投资 5050 万，利用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秦巷村的自有厂房建设“年产 1.5 亿件磁性材料项目”，占地 11175m³，年工作 300 天，注塑工段两班制生产（8 小时一班），其他工段一班制生产（8 小时一班），全年工作时数 4800h，总员工人数为 180 人，厂区内不设置食堂和宿舍。该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与该项目相关的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3。

续表二

表 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内容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运行时间	实际建设	
磁性材料项目	磁性材料	1.5 亿只/年	4800h/a	1.5 亿只/年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建设	变化量
1	压样机		/	2	2	—
2	粉碎机	小型粉碎机	/	25	30	减少 7 台
		粉碎机	/	12	0	
3	立式注塑机		K/T-4S	29	24	减少 5 台
4	卧式注塑机		/	48	35	减少 13 台
5	粉碎机			12	12	—
6	烘箱		/	4	4	—
7	烘料机		/	1	1	—
8	筛料机		/	1	1	—
9	搅拌机		/	2	2	—
10	打包机		/	1	1	—
11	抛光机		/	3	0	减少 3 台
12	气枪		/	3	0	减少 3 台
13	数控车床		/	1	1	—
14	转子外圆精车机		YCPL-3	3	3	—
15	仪表车		CJK0620/J	18	18	—
16	桌上车床		AK-15	11	11	—
17	磨床		/	3	3	—
18	压轴机		/	2	2	—
19	退磁机		/	2	2	—
20	自动充磁机		/	4	4	—
21	自动化充磁全检设备		/	2	2	—

续表二

续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建设	变化量	
22	模具生产线	慢丝机	W31MV-2	3	3	—
23		精雕机	/	4	4	—
24		快丝机	/	6	6	—
25		电火花	/	4	4	—
26		穿孔机	/	1	1	—
27		锯床	GD422B	1	1	—
28		钻铣床	/	1	1	—
29		铣床	/	1	1	—
30		小磨床	/	2	2	—
31		普车	/	1	1	—
32		数控车床	/	2	2	—
33		磨床	/	2	2	—
34		台钳	/	1	1	—
35		钻床	/	1	1	—
36		抛光机	/	1	1	—
37		砂轮机	/	1	1	—

注：1、该项目磁性材料生产线抛光清理工段委外处理，不再建设；2、立式注塑机减少 5 台、卧式注塑机减少 13 台，粉碎机减少 7 台，满足产能需要。

续表二

表 2-3 项目公辅工程				
类别	名称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A 区	办公楼	位于厂区南侧，3 层，建筑面积 4600m ²	同环评
		模具车间	位于办公楼一层的北侧，建筑面积 400m ²	同环评
	B 区	注塑车间	位于厂区东北侧，建筑面积 2000m ²	同环评
	C 区	粉碎车间 1	位于加工车间北侧，建筑面积 40m ²	同环评
		粉碎车间 2	位于加工车间北侧，建筑面积 40m ²	同环评
		烘干车间	位于加工车间北侧，	同环评
		搅拌车间	位于加工车间北侧，建筑面积 40m ²	同环评
		打包检验车间	位于加工车间北侧，建筑面积 100m ²	同环评
		清洗车间 1	位于加工车间北侧，建筑面积 40m ²	未建设
		清洗车间 2	位于加工车间北侧，建筑面积 100m ²	未建设
		加工车间	位于厂区西北侧，建筑面积 1200m ²	同环评
充磁车间	位于加工车间上方 2 楼，建筑面积 150m ²	同环评		
贮运工程	成品仓库		满足生产需要	同环评
	油品库		满足生产需要	同环评
	原料仓库		满足生产需要	同环评
公用工程	供电		236 万 kW·h/a	220 万 kW·h/a
	给水		用水量为 5615m ³ /a	用水量为 4935m ³ /a
	排水		排水量为 4000m ³ /a	排水量为 3546m ³ /a
环保工程	废水		规范化排污口、雨污分流管网	“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	注塑废气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同环评
		抛光清理	袋式除尘装置	抛光清理工段委外处理，不再建设
	一般固废仓库		位于加工车间内东南侧，10m ²	同环评
	危废仓库		位于加工车间外西南侧，15m ²	同环评
	噪声处理		厂房隔声	隔声、防噪

注：抛光清理工段委外处理，不再建设。

续表二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实际生产的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料名称	成分型号	环评年用量	来源	实际用量 t/a
1	磁粉（磁粒）	锶铁氧体 70-84, 钡铁氧 体 7-17%, 尼 龙 12 6-13%	900 吨	外购	900 吨
		锶铁氧体 90-92, 尼龙 68-10%	900 吨	外购	900 吨
2	聚甲醛树脂（颗粒）	/	250 吨	外购	250 吨
3	不锈钢轴	/	120 万只	外购	120 万只
4	铜环	/	10 万只	外购	10 万只
5	铜轴	/	1 万只	外购	1 万只
6	不锈钢板	/	0.4 吨	外购	0.4 吨
7	铁板	/	1.2 吨	外购	1.2 吨
8	液压导轨油	170kg/桶	5 吨	外购	5 吨
9	皂化油	170kg/桶	0.5 吨	外购	0.5 吨
10	磨削液	170kg/桶	0.5 吨	外购	0.5 吨
11	电火花油	160kg/桶	0.8 吨	外购	0.8 吨

注：磁粉（磁粒）为新料。

续表二

该项目主要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磨削液和皂化油配比用水、冷却塔用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 生活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全年用水量为 4935t，扣除循环冷却用水 300t/a 和磨削液和皂化油配比用水 15t/a，则生活用水量为 4320t/a。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 3546t。

(2) 冷却塔补充水

该项目冷却水塔用水循环使用，损耗后添加，不外排。项目一年的补水量约为 600t

(3) 磨削液和皂化油配比用水

磨削液使用时需与水按照 1:10 的比例配比，皂化油使用时需与水按照 1:20 的比例配比，该项目磨削液用量约为 0.5t/a，皂化油用量约为 0.5t/a，故项目配比用水量约为 15m³/a。

项目用排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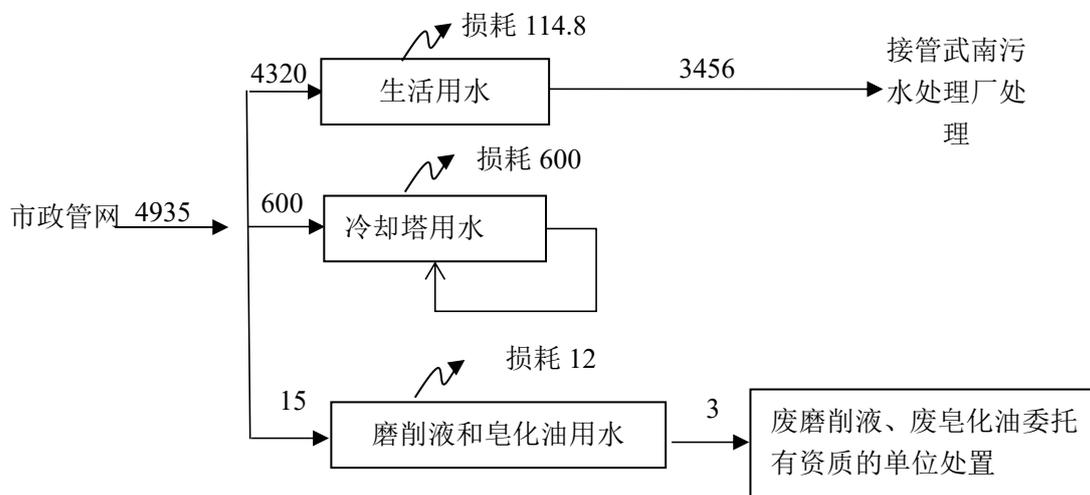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t/a)

续表二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磁性材料生产工艺流程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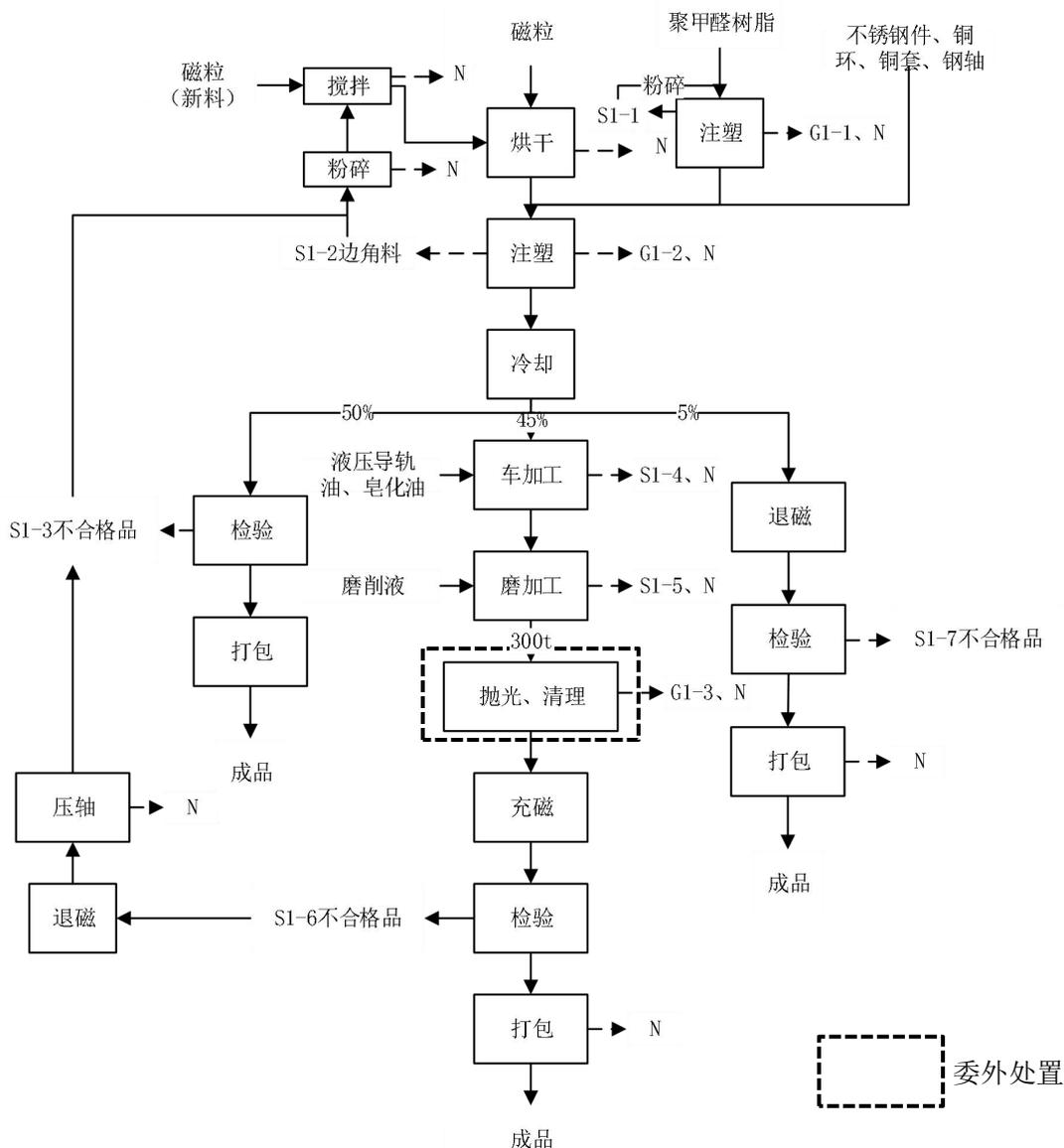


图 2-2 磁性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烘干：将外购磁粉倒入烘干机，烘干温度控制在 100℃左右，主要目的是去除磁粒中的水分，该未达到塑料粒子分解温度，不考虑该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该工序有噪声（N）产生。

注塑：将聚甲醛树脂人工投入注塑机内加工成塑料件，注塑温度在 200℃左右，采用电加热方式进行加热，该工序有有机废气（G1-1）、塑料边角料（S1-1）和噪声

续表二

(N)产生。将烘干后的磁粉使用自动化机械手投入注塑机内加工成型；包裹在塑料件、不锈钢件、铜环、铜套、钢轴的外部，温度控制在 250-300℃ 区间，采用电加热方式进行加热，该工序有有机废气 (G1-2)、磁性材料边角料 (S1-2) 和噪声 (N) 产生。

注塑磁是一种新型功能性高分子复合材料，是现代科学技术领域的重要基础材料，与烧结磁性材料相比注塑磁具有密度小、耐冲击强度大、其磁性可用磁粉含量来控制，化学稳定性好，且使用进不会发生碎裂的优点；可选择尼龙、PPS(聚苯硫醚)、弹性塑料等各种树脂作为基材，与铁氧体磁粉、钕铁硼磁粉混合，采用塑料通用的注塑成形技术进行加工，在制备薄壁、形状复杂、辐向取向、高精度磁体、实现一体化组合成形等方面具有独特的优势，同时它还具有材料利用率高、生产效率高等特点；对电子元器件小型化、轻量化、复合化、高效化、节能化起着关键的作用。

冷却：将注塑成型的制品采用间接冷却的方式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

50%的磁性材料 (7500 万只/a) 直接检验后打包即为成品，5%的工件 (750 万只/a) 需退磁后检验打包，45%的工件 (6750 万只/a) 需根据客户需求进一步加工。

检验：经人工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该工序有不合格品 (S1-3) 产生。

打包：将检验后的产品使用打包机打包，即为成品，该工序有机器运行噪声 (N) 产生。

车加工：注塑成型后的磁性材料放入数控车床、转子外圆精车机、仪表车、桌上车床进行车加工，车加工中使用液压导轨油和皂化液进行润滑。该工序有磁性材料边角料 (S1-4) 和机器运行噪声 (N) 产生；

磨加工：将车加工后的产品利用磨床进行磨加工，使工件尺寸达到所需要的精度要求。磨加工过程中使用磨削液，磨削液按 1:10 与水进行配比，磨削液循环使用，损耗后添加。该工序有含油磁粉 (S1-5) 和机器运行噪声 (N1-3) 产生。

抛光、清理：将磨加工后的部分需抛光清理的产品委外处理。

充磁：将抛光清理后的产品放入自动充磁机进行充磁，是产品具有磁性。

检验：将充磁后的产品自动化充磁全检设备进行检验，该工序会有不合格品 (S1-6) 产生。

退磁：不合格的产品需使用退磁机去除磁性。

续表二

压轴：退磁后的不合格品需使用压轴机将产品内的轴取出，该工序会有噪声（N）产生。

粉碎：将不合格品和边角料放入粉碎机内进行粉碎成颗粒状，聚甲醛树脂直接回用，磁粉需进一步搅拌，该工段会有噪声（N）产生。

搅拌：粉碎后的磁粉与新料磁粉按一定比例混合搅拌后回用于生产，该工段会有噪声（N）产生。

（2）模具生产工艺流程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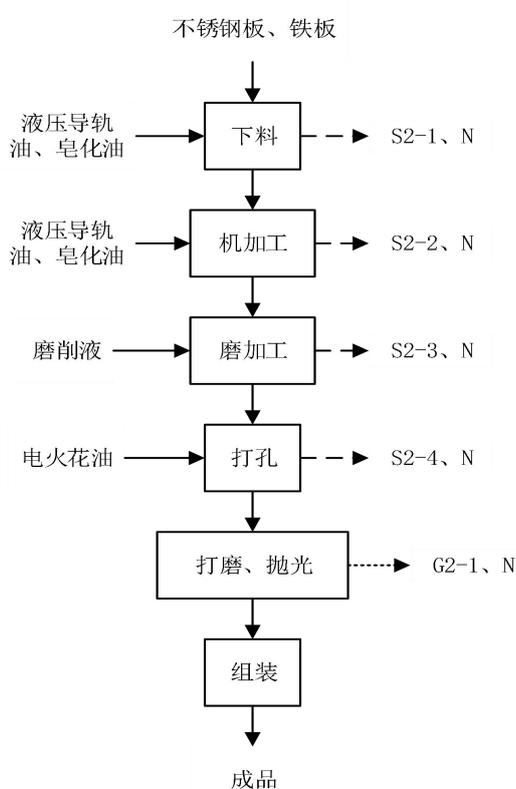


图 2-3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续表二

工艺流程简述:

下料: 将外购不锈钢板和铁板使用慢丝机、快丝机、锯床等设备进行切割, 该工序有金属边角料 (S2-1) 和噪声 (N) 产生;

机加工: 将切割后的产品使用精雕机、铣床、车床等设备进一步加工, 该工序有金属边角料 (S2-2) 和噪声 (N) 产生;

磨加工: 将机加工后的产品使用磨床进行磨加工, 磨加工过程中使用磨削液, 磨削液按 1:10 与水进行配比, 磨削液循环使用, 损耗后添加。该工序有磨削油泥 (S2-3) 和机器运行噪声 (N1-3) 产生;

打孔: 将磨加工后的产品使用电火花、穿孔机和钻床等设备打孔, 电火花需使用电火花油对设备进行冷却, 电火花油循环使用。该工序有金属边角料 (S2-4) 和噪声 (N) 产生;

打磨、抛光: 将打孔后的工件使用砂轮机和抛光机进行进一步加工, 使其表面变得光滑平整; 该工序有颗粒物 (G2-1) 和噪声 (N) 产生;

组装: 将加工后的产品手工组装后, 即为模具成品。

4、主要污染物产生工序

(1) **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2) **废气:** 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注塑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醛, 打磨抛光工段产的颗粒物。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风机和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4) **固废:** 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袋、除尘器收尘、金属边角料、油泥、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灯管、废皂化液、废磨削液、废液压导轨油、废火花油、废含油劳保用品和生活垃圾。

表三

1、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根据该项目生产工艺及现场勘探情况，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见表3-1、表3-2。

表 3-1 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批复中的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接管处理	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甲醛	集气罩+光氧+活性炭+15m排气筒 1#	同环评
	抛光清理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2#	未建设
	抛光打磨	颗粒物	移动除尘设备	移动式布袋除尘
噪声	车间	噪声	隔音、消声、降噪等措施	设置减振基础，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注：抛光打磨工段委外处理，不再建设。

表 3-2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量 t/a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备注
废包装袋	包装	一般固废	900-999-99	0.1	0.1	外售综合利用	相关单位	/
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设备		900-999-99	0.028	0.01			/
金属边角料	下料、打孔等		900-999-99	0.2	0.2			/
油泥	磨加工	危险废物	HW08 900-200-08	0.1	0.1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HW49 900-041-49	0.289	0.25			/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备		HW49 900-039-49	3.3	3.2			/
废电火花油	打孔		HW08 900-249-08	0.2	0.2			/
废灯管	废气处理设备		HW29 900-023-29	0.005	0.005		危废仓库暂存	/
废过滤器	慢走丝		HW49 900-041-49	/	0.2			/

续表三

续表 3-2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量 t/a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备注
废皂化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2.5	2.0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常州市嘉润水处理有限公司	
废液压导轨油	车加工、机加工		HW08 900-249-08	4	3.5			
废磨削液	磨加工		HW09 900-007-09	1.5	1.0			
废含油劳保用品	生产过程		HW49 900-041-49	0.05	0.05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
生活垃圾	生活	/	900-999-99	27	25			/

注：慢走丝纯水过滤会产生废滤芯 0.2t/a（危废代码：HW49 900-041-49），为环评漏评；其他固废产生与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续表三

2、其他环保措施情况

表 3-3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环境管理	制定全厂环境管理制度，委托社会监测机构开展日常的环境监测工作，统计整理有关环境监测资料并上报当地环保部门，检查监督环保设施的运行、维修和管理情况，开展全厂职工的环保知识教育和组织培训	已落实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设施	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并做好监测记录，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设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制定了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中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	该项目设有雨、污水排口各1个、排气筒1根；已设置规范化标识牌，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并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设置便于采样的监测孔等
“以新带老”措施	原有项目产生废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在生产车间增设1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将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本次环评的工程分析和环境影响评价以扩建后整个项目为评价对象，污染物控制总量本次一并申请，原有项目未验收，本项目建成后自主验收	该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光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污染物控制总量本次一并验收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0%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4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0%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该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已落实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	已于2021.7.16申领，编号91320412739556330H002W
卫生防护距离	本次项目需分别以模具车间边界外扩50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以注塑车间边界外扩100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

续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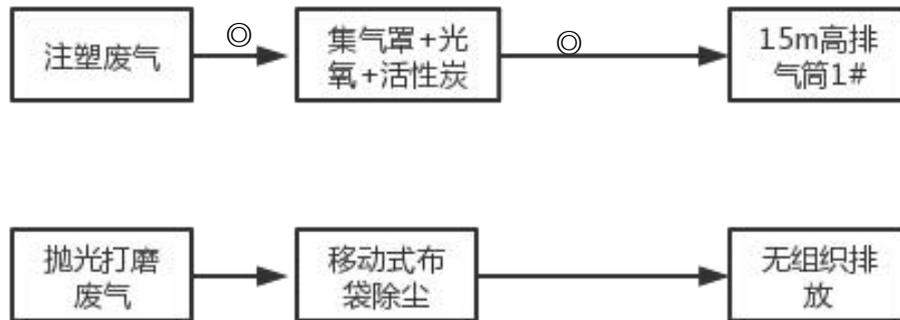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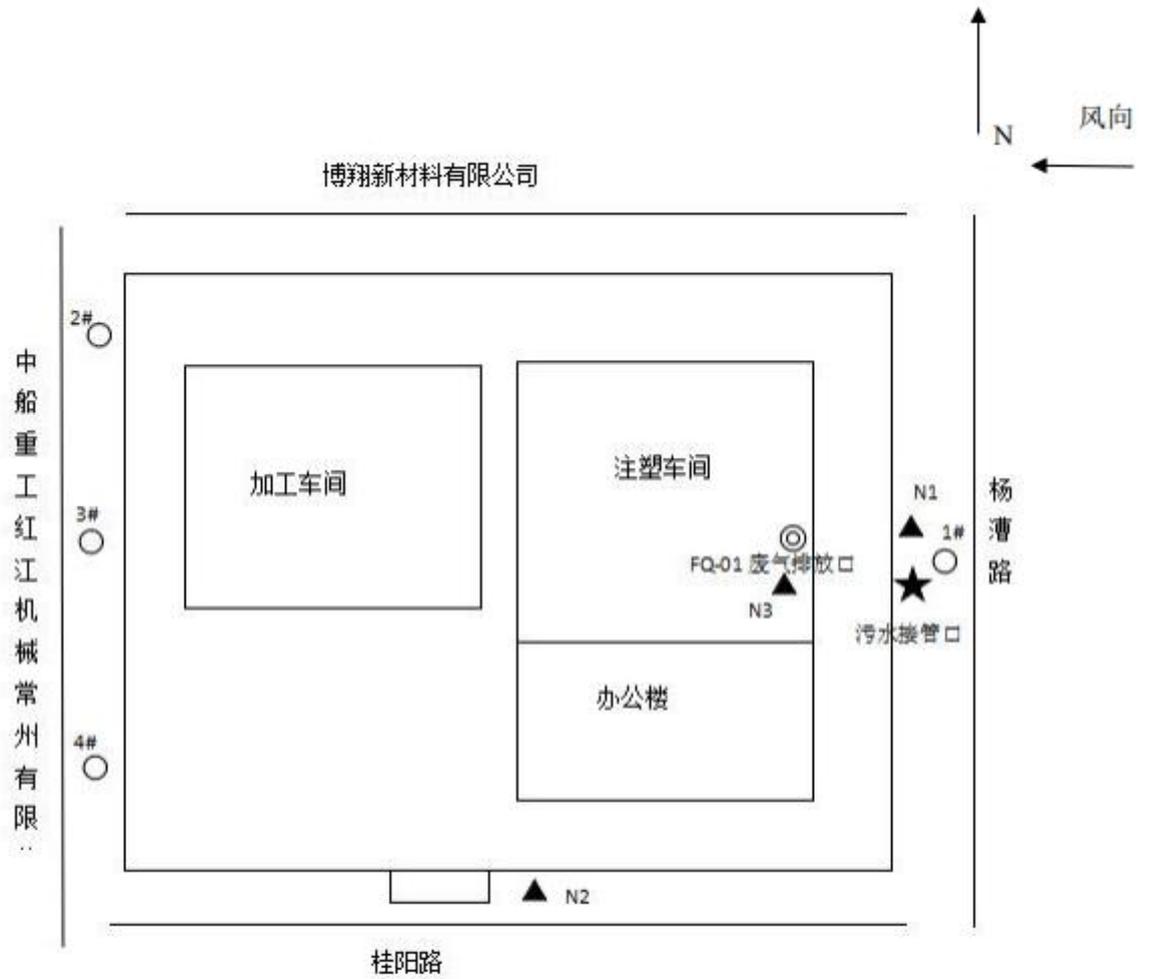


图 3-2 废水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活性炭每三个月更换一次，填充量为 0.635t/a，共计使用活性炭 2.54t/a，可满足该项目有机废气的吸附能力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3t/a，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续表三

2、监测点位



备注：○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表示废水检测点位；▲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2021年8月5日~2021年8月6日监测期间，两日风向一致，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一致。

图 3-3 检测点位图

表四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废水：生活污水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武南河，对周围水体环境影响很小。

(2) 噪声：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生产设备位置，设备安装有效的防振、降噪措施（安装减震垫等），生产车间综合隔声能力为 25dB(A)，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以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经监测值可知：各厂界处昼间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抛光、清理废气。注塑废气通过“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磁性材料抛光、清理废气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模具抛光废气通过“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经过车间合理布局、加强绿化和管理等一系列措施后对外环境影响很小。本次新建项目需以清理车间和模具车间为边界外扩 50m、注塑车间为边界外扩 10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具体见附图二)，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

(4) 本项目生活垃圾和废含油劳保用品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金属边角料、除尘器收尘和废包装袋作为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油泥、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灯管、废皂化液、废液压导轨油、废磨削液、废电火花油作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专业处置。

本项目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储存和运输，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或处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不申请总量，有组织排放量 VOCs0.22t/a，颗粒物 0.00135t/a，。

本项目运营后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其总量控制指标为零。

续表四

2、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序号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废水达标排放
2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综合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食堂油烟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有关标准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光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15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模具车间抛光打磨废气通过移动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采取加强车间通风后达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后排放，食堂和磁性材料生产线抛光清理工段不再建设，废气均达标排放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项目高噪声设备位于厂房内，通过墙体隔声，设置减振基础，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危废仓库密闭设置，已完善“三防”措施，设有危废标志牌和锁，由专人负责；各类危废设有危废标签，在危废仓库内分类堆放，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详见附件6）
5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项目设废气排口1个，雨、污水排放口和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各1个，均已悬挂环保标示牌
6	该项目接管考核量（t/a）：挥发性有机物≤0.22，颗粒物≤0.00135；固体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废气、废水年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

续表四

3、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踏勘，该项目存在以下变动：

- 1、该项目抛光清理工段委外处理，不再建设；
- 2、食堂未建设，员工用餐为外购，如后续建设，需完善相关环保手续；
- 3、立式注塑机减少 5 台、卧式注塑机减少 13 台，粉碎机减少 7 台，满足 75% 产能需要；

产能需要；

4、慢走丝纯水过滤会产生废滤芯 0.2t/a（危废代码：HW49 900-041-49），为环评漏评。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动，未加重对周围环境不利影响，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4-1。

表 4-1 变动清单与实际落实情况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实际落实情况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动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立式注塑机减少 5 台、卧式注塑机减少 13 台，粉碎机减少 7 台，满足 75%产能需要，未新增污染因子，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重新选址；原厂址附近未调整

续表四

续表 4-1 变动清单与实际落实情况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实际落实情况
<p>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主要产品为磁性材料，生产工艺未变动</p>
<p>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p>
<p>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抛光清理工段委外处理，不再建设，其他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p>
<p>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废水通过市政管网间接排放，未发生变化</p>
<p>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p>	<p>未新增废气排放口，排放高度未发生变化</p>
<p>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p>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废包装袋为一般固废，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为危险固废，暂存于厂内危险固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专业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p>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未发生变化</p>

表五

1、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废水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1 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 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 相色谱法》（HJ38-2017）	0.07mg/m ³	
	甲醛	酚试剂分光光度法 《公共场卫生检验方法第 2 部分：化 学因素》（GB/T18204.2-2014）	0.01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 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甲醛	酚试剂分光光度法 《公共场卫生检验方法第 2 部分：化 学因素》（GB/T18204.2-2014）	0.01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	
噪声	厂界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5-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仪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 护总局）（2002 年）3.1.9.1	/	
	化学需 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mg/L	
2、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现场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3。				
表 5-3 验收现场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 况
1	气相色谱仪	Agilent7820A	HX095	合格
2	便携式 pH 计	pHB-1 型	LX057	合格

续表五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3	A 级酸式滴定管	50ml	HX036	合格
4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GF-101	HX049	合格
5	电子天平	AL104/00	LX001	合格
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HX088	合格
7	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5688 型	SX011	合格
8	声校准器	AWA6221B	SX067	合格
9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 型	LX043、LX046	合格
10	大气综合采样器	KB-6120-E 型	LX122、LX123、 LX124、LX125	合格
11	空盒气压表	DYM3	LX052	合格
12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FYF-1	SX001	合格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检测过程中废水检测的质量，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 号）等要求执行。

表 5-4 水质污染物检测质控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				加标回收		标准物质		全程序空白	
			现场	合格率 (%)	实验室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废水	pH 值	8	/	/	/	/	/	/	2	100	/	/
	化学需氧量	8	2	100	2	100	/	/	2	100	2	100
	悬浮物	8	/	/	/	/	/	/	/	/	/	/
	氨氮	8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总磷	8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总氮	8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续表五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检测过程中废气检测的质量，检测布点、检测频次、检测要求等均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等要求执行。现场检测前对采样仪器进行校准、标定，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仪器可以使用。

表5-5 废气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

检测项目	样品数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标准样	空白样	合格率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12	—	—	—	4	100%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30	—	—	—	4	100%
有组织甲醛	12	—	—	—	2	100%
无组织甲醛	24	—	—	—	2	100%
无组织颗粒物	24	—	—	—	2	100%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检测过程中厂界噪声检测的质量，噪声检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均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检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5-6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 型号	标准噪声值 (dB(A))	检测前校准 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校测后校准 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2021.8.5	AWA6221B	93.8	93.8	0.0	93.8	0.0
2021.8.6	AWA6221B	93.8	93.8	0.0	93.8	0.0

表六

1、监测项目

(1) 废气

该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FQ-01	非甲烷总烃、甲醛	3 次/天，连续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	○1#、○2#、 ○3#、○4#	非甲烷总烃、甲醛、颗粒物、气象参数	3 次/天，连续 2 天
	厂内车间外布设 1 个点	○5#	非甲烷总烃、气象参数	3 次/天，连续 2 天

(2) 噪声

该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N1~N2 东、北厂界	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生产噪声	▲N3 风机	昼间监测 1 次，监测 1 天

注：厂界南、西侧为邻厂，不具备检测条件。

(3) 废水

该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连续 2 天

表七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工况：监测期间，企业运行生产，符合验收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工况见下表。

表 7-1 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日产量表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年产能	工作时间	验收当天产量	生产负荷
2021年8月5日	磁性材料	1.5亿件/年	16h	40万只	80%
2021年8月6日	磁性材料	1.5亿件/年	16h	40万只	80%

表 7-2 原辅材料日消耗量表

名称	设计年用量 (t)	实际日用量 (t)		备注
		8月5日	8月6日	
磁粉	1800	4.8	4.8	—

表 7-3 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表

名称	设计年用量	实际日用量 (台)		备注
		8月5日	8月6日	
立式注塑机	29	23	23	—
卧式注塑机	48	34	34	—

续表七、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均值或范围	执行标准值 (mg/L)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总排口	2021年8月5日	pH值(无量纲)	7.43	7.21	7.35	7.48	7.21-7.48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92	103	96	112	101	500	达标
		悬浮物	27	32	25	38	31	400	达标
		总磷	0.671	0.745	0.651	0.867	0.734	45	达标
		氨氮	8.46	9.41	8.94	10.3	9.28	8	达标
		总氮	8.69	9.87	9.52	11.2	9.82	70	达标
	2021年8月6日	pH值(无量纲)	7.56	7.48	7.37	7.42	7.37-7.56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23	105	118	102	112	500	达标
		悬浮物	32	29	35	41	34	400	达标
		总磷	0.842	0.721	0.749	0.813	0.781	45	达标
		氨氮	9.52	11.3	8.65	10.5	9.99	8	达标
		总氮	10.2	12.4	9.12	11.6	10.8	70	达标
备注	—								

续表七、废气监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	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FQ-01 注塑废气 排放进口	2021.8.5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17302	16962	17385	17216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8.45	7.62	7.81	7.96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46	0.129	0.136	0.137	—	—
		甲醛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甲醛排放速率	kg/h	—	—	—	—	—	—
	2021.8.6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17107	16996	17417	17173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8.11	8.67	7.45	8.08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39	0.147	0.130	0.139	—	—
		甲醛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甲醛排放速率	kg/h	—	—	—	—	—	—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甲醛检出限为 0.01mg/m ³								

续表七、废气监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	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FQ-01 注塑废气 排放出口	2021.8.5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18180	17128	17441	17583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11	2.28	2.16	2.18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8×10 ⁻²	3.91×10 ⁻²	3.77×10 ⁻²	3.83×10 ⁻²	—	—
		甲醛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5	达标
		甲醛排放速率	kg/h	—	—	—	—	—	—
	2021.8.6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17542	18049	17397	17663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78	2.54	1.96	2.09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12×10 ⁻²	4.58×10 ⁻²	3.41×10 ⁻²	3.70×10 ⁻²	—	—
		甲醛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5	达标
		甲醛排放速率	kg/h	—	—	—	—	—	—
备注	1、废气年排放时间为 4800h 2、风量满足环评要求，处理效率为 62.2% 3、ND 表示未检出，甲醛检出限为 0.01mg/m ³								

续表七、废气监测结果（无组织废气）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浓度最大值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21.8.5	○上风向 1#	1.87	1.91	1.67	1.91	/	/
			○下风向 2#	2.03	2.21	1.81	2.21	4.0	达标
			○下风向 3#	1.98	2.44	2.25	2.44		达标
			○下风向 4#	2.19	2.37	1.88	2.37		达标
			○车间外 5#	4.25	3.87	4.11	4.25	6.0	达标
		2021.8.6	○上风向 1#	1.94	2.03	1.66	2.03	/	/
			○下风向 2#	2.05	2.16	2.37	2.37	4.0	达标
			○下风向 3#	2.27	2.63	1.94	2.63		达标
			○下风向 4#	2.56	2.60	2.08	2.6		达标
			○车间外 5#	3.52	3.67	4.14	4.14	6.0	达标

备注：上风向为参照点，本次监测不作评价

续表七、废气监测结果（无组织废气）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浓度最大值		
无组织 废气	甲醛	2021.8.5	○上风向 1#	ND	ND	ND	ND	/	/
			○下风向 2#	ND	ND	ND	ND	0.05	达标
			○下风向 3#	ND	ND	ND	ND		达标
			○下风向 4#	ND	ND	ND	ND		达标
		2021.8.6	○上风向 1#	ND	ND	ND	ND	/	/
			○下风向 2#	ND	ND	ND	ND	0.05	达标
			○下风向 3#	ND	ND	ND	ND		达标
			○下风向 4#	ND	ND	ND	ND		达标

备注：上风向为参照点，本次监测不作评价

续表七、废气监测结果（无组织废气）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浓度最大值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2021.8.5	○上风向 1#	0.167	0.155	0.171	0.171	/	/
			○下风向 2#	0.194	0.205	0.205	0.205	0.5	达标
			○下风向 3#	0.206	0.211	0.212	0.212		达标
			○下风向 4#	0.201	0.209	0.204	0.209		达标
		2021.8.6	○上风向 1#	0.161	0.176	0.158	0.176	/	/
			○下风向 2#	0.192	0.193	0.194	0.194	0.5	达标
			○下风向 3#	0.199	0.191	0.198	0.199		达标
			○下风向 4#	0.193	0.198	0.201	0.201		达标

备注：上风向为参照点，本次监测不作评价

续表七、噪声监测结果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 (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1.8.5	东厂界外 1 米 N1	昼间	63.3	65	达标
		夜间	52.1	55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 N2	昼间	56.5	65	达标
		夜间	48.9	55	达标
	噪声源（风机）	昼间	76.3	/	/
2021.8.6	东厂界外 1 米 N1	昼间	63.6	65	达标
		夜间	51.5	55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 N2	昼间	57.3	65	达标
		夜间	49.5	55	达标
备注	厂界南、西侧为邻厂，不具备检测条件。				

噪声监测结果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项目验收概况

常州市中天磁业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秦巷村,投资 4500 万元利用自有厂房建设年产 1.5 亿件磁性材料项目。

企业于 2021 年委托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常州市中天磁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件磁性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4 月 29 日该项目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1]217 号)。项目 2021 年建成投入试运行,目前具有年产 1.5 亿件磁性材料生产生产能力。注塑工段两班制生产(8 小时一班),其他工段一班制生产(8 小时一班),全年工作时数 4800h,总员工人数为 180 人,厂区内不设置食堂和宿舍。

2021 年 8 月 5 日~6 日,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常州市中天磁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件磁性材料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2、验收监测结论

(1) 监测期间工况及气象条件

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正常,天气均为晴,风速均小于 5m/s。验收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2) 废气

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注塑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醛和模具车间抛光打磨工段产生的颗粒物。注塑废气经光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抛光打磨废气通过“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采取加强车间通风后达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后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该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醛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醛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标准要求,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11-2021)表 2 标准要求;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续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 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喷淋塔用水定期补充，不外排。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该项目污水总排口中废水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要求。

(4)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风机和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设置减振基础，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来控制。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南、北面与邻厂相连，不具备检测条件，未作监测。

(5) 固废

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袋、除尘器收尘、金属边角料、油泥、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电火花油、废灯管、废过滤器、废皂化液、废液压导轨油、废磨削液和生活垃圾。废包装袋、除尘器收尘、金属边角料为一般固废，收集外售综合利用，油泥、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电火花油、废灯管、废过滤器、废皂化液、废液压导轨油、废磨削液为危险固废，暂存于厂内危险固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专业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加工车间内东南角，约 10 平方米。危废仓库位于位于加工车间外西南角，约 15 平方米，危废仓库密闭设置，地面设置导流槽和集液池，涂覆了环氧地坪，做到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基本能有效的避免发生事故时危险废物进入外环境。各类危废设有危废标签，在危废仓库内分类堆放。危废仓库外设置有危废标志牌和锁，危废仓库由专人负责。基本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处置，零排放。

续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6)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动。

(7) 污染物排放总量

由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 1#注塑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38kg/h，废气年排放时间以 4800h 计；通过企业提供资料及水量平衡计算，企业年废水排放量为 3546m³/a，废水中各类污染物的平均排放浓度为：化学需氧量 107mg/L、SS 33mg/L、氨氮 9.64mg/L、总磷 0.758mg/L。废水、废气中各类污染物实际年排放总量详见表 8-1，均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表 8-1 污染物总量核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全厂核定量 (t/a)	实际排放总量 (t/a)	是否符合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2	0.18	符合
废水	废水量	4000	3546	符合
	化学需氧量	1.6	0.379	符合
	SS	0.8	0.117	符合
	氨氮	0.12	0.034	符合
	总磷	0.002	0.002	符合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地址与环评一致；厂区总图布置未发生变动；本项目建设内容未突破环评申报内容、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使用的原辅材料消耗未发生重大变动；配套的环保“三同时”措施已经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审批要求；风险防范措施已落实；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

综上，本项目建成部分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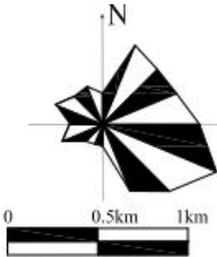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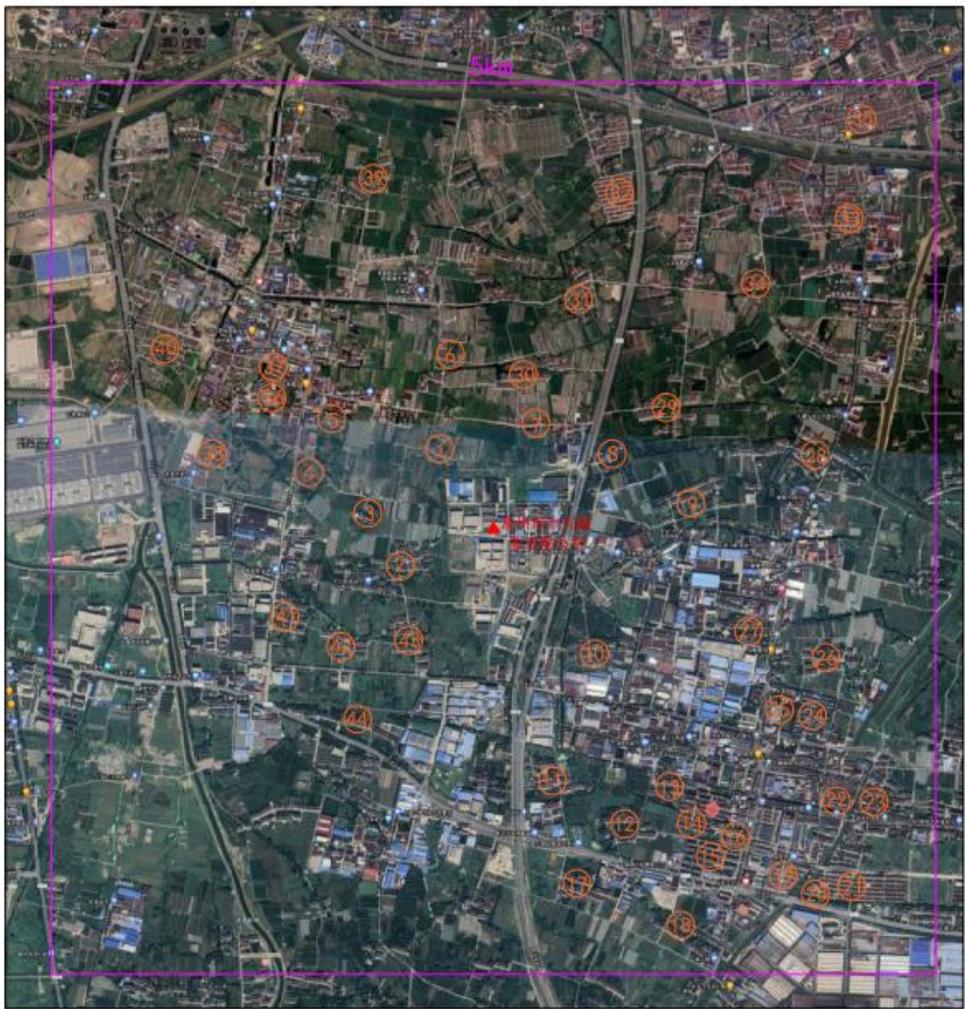
续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附图

-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项目周边概况；
-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4、附件

- (1) 该项目环评的结论及建议；
- (2)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
- (3) 项目备案信息；
- (4) 企业营业执照；
- (5) 房屋租赁协议；
- (6) 排水许可证；
- (7) 危废处置合同；
- (8)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 (9) 水电凭证；
- (10) 环保投资表；
- (11) 真实性承诺书及委托书；
- (12) 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 (13) 验收监测方案；
- (14) 排污许可；
- (15) 现场照片。



- 大气评价范围线
- 敏感保护目标
- 大气监测点位

- | | |
|---------|-----------|
| 1 桃花庄 | 23 竹园村 |
| 2 陶冶上家村 | 24 礼盛嘉苑 |
| 3 南窑塘 | 25 礼嘉中心小学 |
| 4 店二房 | 26 东堰 |
| 5 大树下 | 27 时家村 |
| 6 沈家塘 | 28 茅堰 |
| 7 符言上家 | 29 胡家村 |
| 8 傅家塘 | 30 符言上家塘 |
| 9 于家塘 | 31 西王村 |
| 10 甘棠村 | 32 建设花苑 |
| 11 后庄 | 33 坂上花园 |
| 12 大巷上 | 34 蒋家塘 |
| 13 尹家塘 | 35 南街 |
| 14 礼盛花园 | 36 庙桥初级中学 |
| 15 嘉盛花园 | 37 庙桥 |
| 16 南房 | 38 大村上 |
| 17 高田上 | 39 沟头 |
| 18 赵家桥 | 40 上下沿沟 |
| 19 百兴名园 | 41 刘家塘 |
| 20 东海花苑 | 42 高田里 |
| 21 礼乐花园 | 43 滩坝上 |
| 22 百兴花园 | 44 大塘里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5 亿件磁性材料生产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0412-39-03-568826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秦巷村			
	行业类别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 亿件磁性材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 亿件磁性材料		环评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武环审[2021]21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7.16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		91320412739556330H002W			
	验收监测单位		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4500 万				实际环保投资		45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		12 万	废气治理	25 万	噪声治理	1 万	固体废物治理		5 万		绿化及生态		/	其他	2 万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能力		光氧+活性炭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			
	运营单位		常州市中天磁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330973323Q		验收时间		2021 年 8 月 5~6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3546	4000	/	3546	4000	/	/		
	化学需氧量		/	107	500	/	/	0.379	1.6	/	0.379	1.6	/	/		
	悬浮物		/	33	400	/	/	0.117	0.8	/	0.117	0.8	/	/		
	氨氮		/	9.64	45	/	/	0.034	0.12	/	0.034	0.12	/	/		
	总磷		/	0.758	8	/	/	0.002	0.002	/	0.002	0.002	/	/		

	非甲烷总烃	/	2.14	60	/	/	0.18	0.22	/	0.18	0.22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气排放量——万吨/年；废水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